

中华散文百家

梁启超◎著

鄢晓霞◎选 编

梁  
启  
超

散文



SEU 2682223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
上  
海  
图  
书  
馆  
藏  
阅  
典  
读

I266  
325

# 中华散文百家

梁启超◎著

鄢晓霞◎选 编

# 梁 启 超

## 散文

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梁启超散文/鄢晓霞选编. —上海: 上海科学技术  
文献出版社, 2013. 1

ISBN 978 - 7 - 5439 - 5717 - 6

I. ①梁… II. ①鄢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现代  
IV. ①I26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316818 号

责任编辑: 张 树

封面设计: 戴东明

梁启超散文

梁启超 / 著 鄢晓霞 / 选编

\*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150 × 230 1/16 印张 16 插页 2 字数 210 千字

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439 - 5717 - 6

定价: 25.00 元

<http://www.sstlp.com>

## 出版说明

在中国文学史上，散文具有突出的地位，这恐怕是谁也不能否认的。在文体以有韵无韵区分的时代，散文与韵文相对，固然得占大半壁江山；即使是到了诗歌、散文、小说、戏剧四大文学体裁齐备的时代，散文亦是一方重镇。近世以来，其他文学样式尤其是小说等长足发展，但散文依然焕发着耀眼的光彩，不但有作家钟情此种文体，专事散文随笔的创作而卓成大家，即使以其他体裁创作为主的作家，也或多或少地从事过散文写作；而且由于散文体裁较为广泛的适用性，众多不以作家名世的人也留下了丰富的散文作品。这些散文作品不仅是我们的文学遗产，也是我们的思想文化遗产，其所蕴涵的滋养我们的营养真可谓“无穷无尽”。正是为了较为系统地整理这笔宝藏，挖掘其丰富营养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。

这套丛书计划以二十世纪初为起点，以人为单位，从我国历代散文作家中选取名家精品，汇成丛集。入选作者除专门的散文家之外，自然也包括其他作家，甚至不以作家名世的作者；与此相应，不仅选取狭义的纯粹散文作品，也选取那些在历史上曾经影响甚巨但不那么纯粹的大散文作品，从而不仅体现散文的文学价值，更体现散文创作在思想文化方面的价值。也可以说，这是这套散文丛书最为突出的特色——不仅是文学的，更是思想文化的；不仅关乎写作技巧，更是关乎素质养成；不仅可供了解作家作品，更可以由此体察历史洪流、社会巨变的大风景……

丛书所选各家散文的编排，或按其原集编排，或重新分辑编排，一视作者原作情况而定。选文除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外，其余一仍其旧，以见作品原貌。为了阅读的方便，对一些于今天的读者不太熟悉的专门术语等作了适当的注释。关于具体的编选情况，以及作者及其作品的情况，每一集后缀以编后语，给以简略的说明。

丛书计划分批相对集中出版，先期推出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名家名作，随后向两个方向延伸，陆续成其规模，期于有所贡献。

愿广大读者襄助之；愿广大作者襄助之。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变法通议（节选） .....     | 1  |
| 自序 .....           | 1  |
| 论不变法之害 .....       | 2  |
| 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 .....    | 9  |
| 新民说 .....          | 16 |
| 叙论 .....           | 16 |
| 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 ..... | 16 |
| 释新民之义 .....        | 20 |
| <br>               |    |
| 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 .....    | 23 |
| 少年中国说 .....        | 28 |
| 呵旁观者文 .....        | 34 |
| 过渡时代论 .....        | 40 |
| 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.....     | 45 |
| 释“革” .....         | 55 |
| 说希望 .....          | 60 |
| 革命相续之原理及其恶果 .....  | 64 |
| 上袁大总统书 .....       | 71 |
| 复古思潮平议 .....       | 74 |
| 反对复辟电 .....        | 82 |
| 在中国公学之演说 .....     | 85 |
| 非“唯” .....         | 8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新大陆游记（节选） .....          | 92  |
| 二十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92  |
| 四十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94  |
| 欧游心影录（节选） .....          | 100 |
| 中国人对于世界文明之大责任 .....      | 100 |
| 威士敏士达寺 .....             | 103 |
| 饮冰室自由书（节选） .....         | 107 |
| 成败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07 |
| 英雄与时势 .....              | 109 |
| 养心语录 .....               | 110 |
| 理想与气力 .....              | 111 |
| 中国魂安在乎 .....             | 111 |
| 忧国与爱国 .....              | 112 |
| 惟心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3 |
| 慧观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5 |
| 无欲与多欲 .....              | 116 |
| 说悔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8 |
| 希望与失望 .....              | 120 |
| “知不可而为”主义与“为而不有”主义 ..... | 121 |
| 学问之趣味 .....              | 130 |
| 敬业与乐业 .....              | 134 |
| 为学与做人 .....              | 138 |
| 知命与努力 .....              | 143 |
| 科学精神与东西文化 .....          | 150 |
| 东南大学课毕告别辞 .....          | 158 |
| 人生观与科学 .....             | 166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 .....  | 172 |
| 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 .....   | 179 |
| 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 .....   | 184 |
| 屈原研究 .....        | 192 |
| 情圣杜甫 .....        | 214 |
| <br>              |     |
| 三十自述 .....        | 227 |
| 亡友夏穗卿先生 .....     | 232 |
| 南海先生七十寿言 .....    | 238 |
| 校刻浏阳谭氏《仁学》序 ..... | 241 |
| 重印郑所南《心史》序 .....  | 243 |
| <br>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编者后记 .....        | 245 |

# 变法通议 (节选)

## 自序

法何以必变？凡在天地之间者，莫不变。昼夜变而成日，寒暑变而成岁，大地肇起，流质炎炎，热熔冰迁，累变而成地球；海草螺蛤，大木大鸟，飞鱼飞鼉，袋兽脊兽，彼生此灭，更代迭变，而成世界；紫血红血，流注体内，呼炭吸养，刻刻相续，一日千变，而成生人。藉曰不变，则天地人类，并时而息矣。故夫变者，古今之公理也。贡助之法变为租庸调，租庸调变为两税，两税变为一条鞭；井乘之法变为府兵，府兵变为彍骑，彍骑变为禁军；学校升造之法变为荐辟，荐辟变为九品中正，九品变为科目。上下千岁，无时不变，无事不变，公理有固然，非夫人之为也。为不变之说者，动曰守古守古，庸詎知自太古、上古、中古、近古以至今日，固已不知万百千变。今日所目为古法而守之者，其于古人之意，相去岂可以道里计哉！

今夫自然之变，天之道也，或变则善，或变则敝。有人道焉，则智者之所审也。语曰：“学者上达，不学下达。”惟治亦然，委心任运，听其流变，则日趋于敝；振刷整顿，斟酌通变，则日趋于善。吾揆之于古，一姓受命，创法立制，数叶以后，其子孙之所奉行，必有以异于其祖父矣。而彼君民上下，犹倜焉以为吾今日之法吾祖，前者以之治天下而治，茶然守之，因循不察，渐移渐变，百事废弛，卒至疲敝，不可收拾。代兴者审其敝而变之，斯为新王

矣。苟其子孙达于此义，自审其敝而自变之，斯号中兴矣。汉唐中兴，斯固然矣。

《诗》曰：“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。”言治旧国必用新法也。其事甚顺，其义至明，有可为之机，有可取之法，有不得不行之势，有不容少缓之故。为不变之说者，犹曰守古守古，坐视其因循废弛，而漠然无所动于中，呜呼！可不谓大惑不解者乎？《易》曰：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；通则久。”伊尹曰<sup>①</sup>：“用其新，去其陈，病乃不存。”夜不炳烛则昧，冬不御裘则寒，渡河而乘陆车者危，易证而尝旧方者死。今专标斯义，大声疾呼，上循土训诵训之遗，下依矇讽鼓谏之义。言之无罪，闻者足兴。为六十篇，分类十二。知我罪我，其无辞焉。

（原刊 1896 年 8 月 9 日《时务报》第 1 册）

## 论不变法之害

今有巨厦，更历千岁，瓦墁毁坏，榱桷崩折，非不朽然大也，风雨猝集，则倾圮必矣。而室中之人，犹然酣嬉鼾卧，漠然无所闻见；或则睹其危险，惟知痛哭，束手待毙，不思拯救；又其上者，补苴罅漏，弥缝蚁穴，苟安时日，以觊有功。此三人者，用心不同，漂摇一至，同归死亡。善居室者，去其废坏，廓清而更张之，鸠工庀材，以新厥构；图始虽艰，及其成也，轮焉奂焉，高枕无忧也。惟国亦然：由前之说罔不亡，由后之说罔不强。

印度大地最古之国也，守旧不变，夷为英藩矣。突厥地跨三洲，立国历千年，而守旧不变，为六大国执其权、分其地矣。非洲广袤，三倍欧土，内地除沙漠一带外，皆植物饶衍，畜牧繁盛，土人不能开化，拱手以让强敌矣。波兰为欧西名国，政事不修，内讧日起，俄、普、奥相约，择其肉而食矣。中亚洲回部，素号骁悍，

<sup>①</sup> 伊尹：商朝初期的大臣。

善战斗，而守旧不变，俄人鲸吞蚕食，殆将尽之矣。越南、缅甸、高丽，服属中土，渐染习气，因仍弊政，荼摩不变，汉宫威仪，今无存矣。今夫俄宅苦寒之地，受蒙古铃辖，前皇残暴，民气凋丧，岌岌不可终日，自大彼得游历诸国<sup>①</sup>，学习工艺，归而变政，后王受其方略，国势日盛，辟地数万里也。今夫德列国分治，无所统纪，为法所役，有若奴隶；普人发愤<sup>②</sup>，兴学练兵，遂蹶强法、霸中原也。今夫日本幕府专政，诸藩力征，受俄、德、美大创，国几不国；自明治维新，改弦更张，不三十年，而夺我琉球，割我台湾也。又如西班牙、荷兰，三百年前，属地遍天下，而内治稍弛，遂即陵弱，国度夷为四等。暹罗处緬、越之间，同一绵薄；而稍自振厉，则岿然尚存。《记》曰：“不知来，视诸往。”又曰：“前车覆，后车戒。”大地万国，上下百年间，强盛弱亡之故，不爽累黍，盖其几之可畏如此也！

中国立国之古等印度，土地之沃迈突厥，而因沿积敝不能振变，亦伯仲于二国之间，以故地利不辟，人满为患。河北诸省，岁虽中收，犹道殣相望。京师一冬，死者千计。一有水旱，道路不通，运赈无术，任其填委，十室九空。滨海小民，无所得食，逃至南洋、美洲诸地，鬻身为奴，犹被驱迫，丧斧以归。驯者转于沟壑，黠者流为盗贼。教匪会匪，蔓延九州，伺隙而动。工艺不兴，商务不讲，土货日见减色；而他人投我所好，制造百物，畅销内地，漏卮日甚，脂膏将枯。学校不立，学子于帖括外，一物不知；其上者考据词章，破碎相尚，语以瀛海，瞠目不信；又得官甚难，治生无术，习于无耻，瞽不知怪。兵学不讲，绿营防勇，老弱靡烟，凶悍骚扰，无所可用；一旦军兴，临事募集，半属流丐，器械窳苦，饷糈微薄；偏裨以上，流品猥杂，一字不识，无论读图，营例不谙，无论兵法。以此与他人学问之将、纪律之师相遇，百战百败，无待交绥。官制不善，习非所厝，用非所习；委权胥吏，百弊

① 大彼得：俄罗斯沙皇彼得一世（1672—1725），又称彼得大帝。

② 普人：普鲁士人。

蜩起，一官数人，一人数官，牵制推诿，一事不举；保奖蒙混，鬻爵充塞，朝为市侩，夕登显秩；宦途壅滞，候补窘悴，非钻营奔竞，不能疗饥；俸廉微薄，供亿繁浩，非贪污恶鄙，无以自给；限年绳格，虽有奇才，不能特达，必俟其筋力既衰，暮气将深，始任以事，故肉食盈廷，而乏才为患。法敝如此，虽敌国外患，晏然无闻，君子犹或忧之，况于以一羊处群虎之间，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者乎？

《孟子》曰：“国必自伐，然后人伐之。”又曰：“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。”又曰：“能治其国家，谁敢侮之！”中国户口之众，冠于大地；幅员式廓，亦俄、英之亚也；矿产充溢，积数千年，未经开采；土地沃衍，百植并宜；国处温带，其民材智；君权统一，欲有兴作，不患阻挠：此皆欧洲各国之所无也。夫以旧法之不可恃也如彼，新政之易为功也又如此，何舍何从，不待智者可以决矣。

难者曰：今日之法，匪今伊昔，五帝三王之所递嬗，三祖八宗之所诒谋，累代率由，历有年所，必谓易道乃可为治，非所敢闻。释之曰：不能创法，非圣人也；不能随时，非圣人也。上观百世，下观百世，经世大法，惟本朝为善变。入关之初，即下薙发之令，顶戴翎枝，端罩马褂，古无有也，则变服色矣。用达海创国书<sup>①</sup>，借蒙古字以附满洲音，则变文字矣。用汤若望、罗雅谷作宪书<sup>②</sup>，参用欧罗巴法，以改大统历，则变历法矣。圣祖皇帝，永免滋生人口之赋，并入地赋，自商鞅以来计人之法，汉武以来课丁之法，无存也，则变赋法矣。举一切城工河防，以及内廷营造，行在治辟，皆雇民给直，三王于农隙使民、用民三日，且无有也，则变役法矣。平民死刑，别为二等，曰情实，曰缓决，犹有情实而不予勾者，仕者罪虽至死，而子孙考试入仕如故，如前代所沿，夷三族之

① 达海：后金时文官，受努尔哈赤之命创制了满文。国书：即满文。

② 汤若望（1591—1666）：德国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，明末来中国，曾参与修订历法；入清后曾担任钦天监监正。罗雅谷：即罗雅阁，意大利传教士，明末来中国，曾与汤若望一起修订历法。

刑，发乐籍之刑，言官受廷杖、下镇抚司狱之刑，更无有也，则变法矣。至于国本之说，历代所重，自理密亲王之废，世宗创为密缄之法，高宗至于九降纶音，编为《储贰金鉴》，为世法戒<sup>①</sup>，而耆儒始知大计矣。巡幸之典，谏臣所争，而圣祖、高宗，皆数幸江南，木兰秋狝，岁岁举行，昧者或疑之，至仁宗贬谪松筠<sup>②</sup>，宣示讲武习劳之意，而庸臣始识苦心矣。汉、魏、宋、明，由旁支入继大统者，辄议大礼，断断争讼，高宗援据《礼经》，定本生父母之称，取葬以士、祭以大夫之义，圣人制礼，万世不易，观于醇贤亲王之礼<sup>③</sup>，而天下翕然称颂矣。凡此皆本朝变前代之法，善之又善者也。至于二百余年，重熙累洽，因时变制，未易缕数。数其荦荦大者：崇德以前，以八贝勒分治所部，太宗与诸兄弟，朝会则共坐，餉用则均出，俘虏则均分；世祖入关，始严天泽之分，裁抑诸王骄蹇之习，遂壹寰宇，诒谋至今矣。累朝用兵，拓地数万里，膺闾外之寄，多用满、蒙；逮文宗而兼用汉人，辅臣文庆<sup>④</sup>，力赞成之，而曾、左诸公，遂称名将矣。八旗劲旅，天下无敌，既削平前三藩、后三藩，乾隆中屡次西征，犹复简调前往，朝驰羽檄，夕报捷书；逮宣宗时，而知索伦兵不可用，三十年来，歼荡流寇，半赖召募之勇以成功，而同治遂号中兴矣。内而治寇，始用坚壁清野之法，一变而为长江水师，再变而为防河圈禁矣；外而交邻，始用闭关绝市之法，一变而通商者十数国，再变而命使者十数国矣。此又以本朝变本朝之法者也。吾闻圣者虑时而动。使圣祖、世宗生于今日，吾知其变法之锐，必不在大彼得（俄皇名）、威廉第一（德皇

① 理密亲王：即允礽，康熙第二子，曾两度被立为太子，又两度被废。密缄：即密书继位者之名，缄封后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后。《储贰金鉴》：乾隆时借鉴历代史事编写的太子读本。

② 松筠（1754—1835）：清朝大臣，乾隆时官至军机大臣，嘉庆时被贬。

③ 醇贤亲王之礼：醇亲王奕譞（1840—1891）为咸丰帝之弟，光绪帝之父。按先例，皇帝生父死后可入供太庙，但奕譞害怕慈禧猜忌，光绪大婚时即声明身后不愿享此殊荣，故去世后仅称“皇本生考”而未另上尊号。

④ 文庆（？—1856）：清朝大臣，道光、咸丰时历任侍郎、尚书、军机大臣、武英殿大学士等。曾密陈破满汉畛域，重用曾国藩等。

名)、睦仁(日皇名)之下也。《记》曰:“法先王者法其意。”今泥祖宗之法,而戾祖宗之意,是乌得为善法祖矣乎?

中国自古一统,环列皆小蛮夷,但虞内忧,不患外侮,故防弊之意多,而兴利之意少,怀安之念重,而虑危之念轻。秦后至今,垂二千年,时局匪有大殊,故治法亦可不改。国初因沿明制,稍加损益,税敛极薄,征役几绝。取士以科举,虽不讲经世,而足以飏太平;选将由行伍,虽未尝学问,然足以威萑苻;任官论资格,虽不得异材,而足以止奔竞。天潢外戚,不与政事,故无权奸僭恣之虞;督抚监司,互相牵制,故无藩镇跋扈之患。使能闭关画界,永绝外敌,终古为独立之国,则墨守斯法,世世仍之,稍加整顿,未尝不足以治天下,而无如其忽与泰西诸国相遇也。泰西诸国并立,大小以数十计,狡焉思启,互相猜忌,稍不自振,则灭亡随之矣。故广设学校,奖励学会,惧人才不足,而国无与立也;振兴工艺,保护商业,惧利源为人所夺,而国以穷蹙也;将必知学,兵必识字,日夜训练,如临大敌,船械新制,争相驾尚,惧兵力稍弱,一败而不可振也。自馮庶政,罔不如是。日相比较,日相磨厉,故其人之才智,常乐于相师,而其国之盛强,常足以相敌。盖舍是不能图存也。而所谓独立之国者,目未见大敌,侈然自尊,谓莫己若;又欺其民之驯弱而凌轹之,虑其民之才智而束缚之,积弱陵夷,日甚一日。以此遇彼,犹以敝痈当千钧之弩,故印度、突厥(突厥居欧东,五十年前未与英、法诸国交涉,故亦为独立之国。)之覆辙;不绝于天壤也。

难者曰:法固因时而易,亦因地而行。今子所谓新法者,西人习而安之,故能有功;苟迁其地,则弗良矣。释之曰:泰西治国之道,富强之原,非振古如兹也,盖自百年以来焉耳。举官新制,起于嘉庆十七年;(先是欧洲举议院及地方官,惟拥厚资者能有此权。是年,拿破仑变西班牙之政,始令人人可以举官。)民兵之制,起于嘉庆十七年;工艺会所,起于道光四年;农学会,起于道光二十八年;国家拨款以兴学校,起于道光十三年;报纸免税之议,起于道光十六

年；邮政售票，起于道光十七年；轻减刑律，起于嘉庆二十五年；汽机之制，起于乾隆三十四年；行海轮船，起于嘉庆十二年；铁路起于道光十年，电线起于道光十七年；自馀一切保国之经，利民之策，相因而至，大率皆在中朝嘉、道之间。盖自法皇拿破仑倡祸以后，欧洲忽生动力，因以更新。至其前此之旧俗，则视今日之中国无以远过。（英人李提摩太近译《泰西新史揽要》<sup>①</sup>，言之最详。）惟其幡然而变，不百年间，乃淳然而兴矣。然则吾所谓新法者，皆非西人所故有，而实为西人所改造。改而施之西方，与改而施之东方，其情形不殊，盖无疑矣。况蒸蒸然起于东土者，尚明有因变致强之日本乎？

难者曰：子言辩矣。然伊川被发，君子所叹，用彝变夏，究何取焉？释之曰：孔子曰：“天子失官，学在四彝。”《春秋》之例，彝狄进至中国，则中国之。古之圣人，未尝以学于人为惭德也。然此不足以服吾子。请言中国；有土地焉，测之绘之，化之分之，审其土宜，教民树艺，神农、后稷，非西人也。度地居民，岁杪制用，夫家众寡，六畜牛羊，纤悉书之，《周礼·王制》，非西书也。八岁入小学，十五就大学，升造爵官，皆俟学成，庠序学校，非西名也。谋及卿士，谋及庶人，国疑则询，国迁则询，议郎博士，非西官也。（汉制，博士与议郎、议大夫同主论议，国有大事则承问，即今西人议院之意。）流宥五刑，疑狱众共，轻刑之法，陪审之员，非西律也。三老嗇夫，由民自推，辟署功曹，不用他郡，乡亭之官，非西秩也。尔无我叛，我无强贾，商约之文，非西史也。交邻有道，不辱君命，绝域之使，非西政也。邦有六职，工与居一，国有九经，工在所劝，保护工艺，非西例也。当宁而立，当扆而立，礼无不答，旅揖士人，《礼经》所陈，非西制也。天子巡守，以观民风，皇王大典，非西仪也。地有四游，地动不止，日之所生为星，毖纬

① 李提摩太（1845—1919）：英国基督教传教士。在清末维新运动期间，与维新派人士接触频繁，利用清政府赔款创办山西大学堂。著有《泰西新史揽要》、《留华四十五年记》等书。

雅言，非西文也。腐水离木，均发均县，临鉴立景，蜕水谓气，电缘气生，墨翟、亢仓、关尹之徒<sup>①</sup>，非西儒也。故夫法者天下之公器也。征之域外则如彼，考之前古则如此，而议者犹曰彝也彝也而弃之，必举吾所固有之物，不自有之，而甘心以让诸人，又何取耶？

难者曰：子论诚当。然中国当败衄之后，穷蹙之日，虑无余力克任此举；强敌交逼，眈眈思启，亦未必能吾待也。释之曰：日本败于三国，受迫通商，反以成维新之功。法败于普，为城下之盟，偿五千兆福兰格，割奥斯、鹿林两省<sup>②</sup>，此其痛创，过于中国今日也，然不及十年，法之盛强，转逾畴昔。然则败衄非国之大患，患不能自强耳。《孟子》曰：“国家闲暇，及是时明其政刑，虽大国必畏之矣。”又曰：“国家闲暇，及是时般乐怠敖，是自求祸也。”泰西各国，磨牙吮血，伺于吾旁者固属有人；其顾惜商务，不欲发难者，亦未始无之。徒以我晦盲太甚，厉阶孔繁，用启戎心，亟思染指，及今早图，示万国以更新之端，作十年保太平之约，亡羊补牢，未为迟也。

天下之为说者，动曰一劳永逸，此误人家国之言也。今夫人一日三食，苟有持说者曰“一食永饱”，虽愚者犹知其不能也，以饱之后历数时而必饥，饥而必更求食也。今夫立法以治天下，则亦若是矣。法行十年或数十年、或百年而必敝，敝而必更求变，天之道也。故一食而求永饱者必死，一劳而求永逸者必亡。今之为不变之说者，实则非真有见于新法之为民害也。夸毗成风，惮于兴作，但求免过，不求有功；又经世之学，素所未讲，内无宗主，相从吠声。听其言论，则日日痛哭；读其词章，则字字孤愤。叩其所以图存之道，则眙然无所为，对曰天心而已，国运而已，无可为而已。委心袖手，以待覆亡，噫，吾不解其用心何在也！

① 亢仓：也称庚桑楚，《庄子》称其为老子弟子。关尹：相传为春秋末道家人物，《道德经》一书即他挽留老子而写成。

② 福兰格：法郎。奥斯、鹿林：今称阿尔萨斯、洛林。

要而论之，法者天下之公器也，变者天下之公理也。大地既通，万国蒸蒸，日趋于上。大势相迫，非可阂制。变亦变，不变亦变。变而变者，变之权操诸己，可以保国，可以保种，可以保教；不变而变者，变之权让诸人，束缚之，驰骤之，呜呼！则非吾之所敢言矣。是故变之途有四：其一，如日本，自变者也；其二，如突厥，他人执其权而代变者也；（埃及、高丽等国皆是。）其三，如印度，见并于一国而代变者也；（越南、缅甸等国皆是。）其四，如波兰，见分于诸国而代变者也。吉凶之故，去就之间，其何择焉？《诗》曰：“嗟我兄弟，邦人诸友，莫肯念乱，谁无父母！”《传》曰：“嫠妇不恤其纬，而忧宗周之隳，为将及焉。”此固四万万人之所同也。彼犹太之种，追逐于欧东；非洲之奴，充斥于大地。呜呼！夫非犹是人类也欤！

（原刊 1896 年 8 月 19 日《时务报》第 2 册）

### 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

难者曰：中国之法，非不变也。中兴以后，讲求洋务，三十余年，创行新政，不一而足，然屡见败衄，莫克振救，若是乎新法之果无益于人国也。释之曰：前此之言变者，非真能变也，即吾向者所谓补苴罅漏，弥缝蚁穴，漂摇一至，同归死亡；而于去陈用新，改弦更张之道，未始有合也。昔同治初年，德相毕士麻克语人曰<sup>①</sup>：三十年后，日本其兴，中国其弱乎？日人之游欧洲者，讨论学业，讲求官制，归而行之；中人之游欧洲者，询某厂船炮之利，某厂价值之廉，购而用之。强弱之原，其在此乎？呜呼！今虽不幸而言中矣。惩前毖后，亡羊补牢，有天下之责者，尚可以知所从也。

今之言变法者，其荦荦大端，必曰练兵也，开矿也，通商也，斯固然矣。然将率不由学校，能知兵乎？选兵不用医生，任意招

① 毕士麻克：通译俾斯麦（1815—1898），曾任德国首相，有“铁血宰相”之称。